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组织名称：** |  |

认证领域、认证依据、认证类型、认可标识（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或“×”表示）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认证依据** | **认证类型** |
| □质量管理体系  (□CNAS □ANAB)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环境管理体系  (□CNAS □ANAB)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及相关专项技术要求  □ ISO22000:2018及相关专项技术要求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GB/T27341-2009/GB14881-201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乳制品GMP | □ GB12693-2010（乳GMP） □ GB12693-2010 GB23790-2010（婴GMP）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乳制品HACCP体系 | □ GB/T27341-2009 GB/T27342-2009 GB12693-2010（乳HACCP）  □ GB/T27341-2009 GB/T27342-2009 GB12693-2010 GB23790-2010（婴HACCP）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能源管理体系 | □ GB/T23331-2012/ISO 50001:2011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 ISO50001:2018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 |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 | ISO/IEC 20000-1:（ ）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绿色市场 | □ GB/T19220-2003（批发）  □ GB/T19221-2003（零售）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1.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组织名称 |  | | | | | | | |
| 受审核组织名称 |  | | | | | | |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 | | | 邮编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认证负责人/联系人 |  | 部门/职务 |  | 手机 | |  |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 组织网址 |  | | 电子信箱(Email) | |  | | | |

**二、申请认证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认证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描述 | |  | | | | | | | |
| 2. 生产/服务/经营地址（审核地址） | |  | | | 邮编 | | |  | |
| 是否有多个区域、临时场所或流动场所: □是(填写附件《多场所申请信息表》) □否。 | | | | | | | | | |
| 3. 有效人数： |  | | 轮班及其他说明： |  | | | | | |
| *注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固定人员、临时人员和兼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对OHSMS，也应包括可能影响到组织的OHSMS绩效，在组织控制下或受组织影响下，来自承包商或次级承包商的工作人员或开展工作相关活动的人员，请组织如实填写（对有轮班生产组织说明轮班活动情况及轮班人数，如各班次活动不同，请进行详细说明，以附件形式提供；季节性生产组织说明高峰月份及人数）。*  *注2：对于组织活动中存在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雇员从事重复活动或者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等情况，请说明相似的简单职能、重复的活动或者场外工作内容及其人数分布情况，以附件形式提供。* | | | | | | | | | |
| 4.申请认证体系已运行时间是否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EnMS 6个月）： | | | | | | | □是 □否 | | |
| 5.希望认证审核时间（季节性产品标明生产季节，周六、日能否接受审核）： | | | | | | | | |  |
| *注：建议再认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以保证认证证书延续。* | | | | | | | | | |
| 6.提供认证咨询的机构/人员： □ 无。 | | | | | | | | | |
| 7.是否获得过其他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相应复印件或其他说明材料。 | | | | | | | | | |
| 8.再认证组织填写：  □上周期已签管理体系再认证合同，本周期延续执行原合同  体系文件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若变化需在现场审核前提供  组织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 | | | | | | | |
| 9.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多体系认证申请时填写）： | | | | | | | | | |
| 1)管理评审是否关注了一体化组织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 | | | | | | □是 □否 | | | |
| 2)内部审核是否采用了一体化审核的方法？ | | | | | | □是 □否 | | | |
| 3)是否制定了一体化的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 | | | | | | □是 □否 | | | |
| 4)是否确定了一体化的管理体系过程？ | | | | | | □是 □否 | | | |
| 5)是否制定和管理了一体化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作业指导文件）？ | | | | | | □是 □否 | | | |
| 6)是否建立了一体化的持续改进机制（包括纠正/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 | | | | | | □是 □否 | | | |
| 7)是否具有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责任？ | | | | | | □是 □否 | | | |

**三、申请体系认证时需提交的关于拟认证组织的资料提示**

1.提供主要工艺流程/服务流程/经营流程的详细流程图（**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应提供HACCP计划表**)：

2.认证范围产品/服务/经营活动执行的标准（名称、代号）（可提供组织标准清单）：

3.申请**质量管理体系**填写：

3.1管理体系是否有不适用 □是(请详细说明) □否

不适用条款内容： （理由： ）；

不适用条款内容： （理由： ）；

不适用条款内容： （理由： ）；

3.2外包过程情况说明：

4.申请**环境管理体系**填写（组织的环境状况，主要包括原料消耗量、主要能源及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环境绩效，并提供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清单）：

5.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填写（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状况，主要包括所识别的与过程有关主要危险源和安全风险、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是否存在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法律诉讼情况、职业病发病率、工伤发生、相关绩效、在组织场所内及组织场所外的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

6. 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MP、HACCP体系**填写（组织生产加工的食品安全状况，包括近两年接受省级（含）以上监督抽查的次数和绩效、有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7. 申请**能源管理体系**填写：

1. 是否国家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是 □否
2. 能源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能源管理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能源管理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核算边界（每个产品涉及的生产线及主要生产过程、辅助过程、附属过程）：
2. 上一年度能源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能源种类 | 综合能耗 tce（吨标准煤） | 占总能耗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1. 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用能设备类别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用能设备类别数量为通用和专用设备、设施及系统两部分类别数量的总和。(通用设备、设施及系统类别的数量可参考单项用能设备与系统分类：工业锅炉、煤气发生炉、火焰加热炉、火焰热处理炉、工业电热设备、工业热处理电炉、泵类机组及液体输送系统、空压机组与压风系统、热力输送系统、供配电系统、制冷与空调系统、空气分离设备、内燃机拖动设备、电动加工与电动工艺设备、电解电镀生产设备、电焊设备、用汽设备、活塞式单级制冷机组及其功能系统、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蒸汽加热设备。专用设施、设备是指：指具备业务活动特点，仅在特定业务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例如用于石油炼化的常减压塔等。)*

**8.** 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填写（组织网络拓扑图、办公区域平面图、机房数量及所在物理位置；服务器数量及用途说明；网络设备的架设和设置说明，如：路由器、交换机、硬件防火墙、IDS等；组织使用哪些信息系统，自主开发和第三方开发的分别有哪些；组织的网站维护情况）

**9.**申请**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填写

|  |  |  |  |
| --- | --- | --- | --- |
| 体系覆盖内的服务级别协议（SLA）数量 |  | 与业务相关的供应商数量 |  |
| 服务客户类型 | □ 内部客户  □ 外部客户 | 服务点数量（分布情况请附页详细说明） |  |

10. 申请**绿色市场管理体系**填写（市场的经营规模及经营状况，包括经营面积、摊位数量；近两年接受地方监督抽查的次数和绩效、有无发生市场经营事故）：

四、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所需资料

1. 组织简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若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与认证范围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证明文件（包括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C”认证证书、市场准入证明、建筑资质证书、环境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

4. 施工建设或勘测设计组织还应提供正在实施的工程项目名称、地址、人数和在施状态的清单；

5. 批发/零售市场经营组织还应提供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组织信誉证明材料和保证执行绿色市场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声明材料；

6.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1998年以后成立或新改扩的）需提供环评和三同时验收资料。

7. 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认证时，还需提供下述资料：

1. 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机构或组织若其认证范围涉及政府信息,须提供经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的通知文件方可受理，否则认证范围不能涉及政府信息。
2. 通信、金融、铁路、民航、电力等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运营单位应提交事先报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同意的文件,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国有企业提交事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提交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的文件。
3. 适用性声明文件；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计划；情况调查表。
4. 申请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证时，还需提供下述资料：服务管理策划；服务目录；服务级别协议。
5. 正式审核前一个月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

本组织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认证中心的有关规定，无论能否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都将遵照国家规定，按期向贵中心交纳申请和认证费用。同时遵守认证要求提供认证所需的各种信息和证据，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组织承诺该员工人数真实可信，如在现场审核时出现申报雇员人数明显低于实际有效雇员人数的情况且无合理理由，本组织同意按规定增加审核时间/补充审核及承担由此所追加的认证费用。

|  |  |
| --- | --- |
| 申请组织授权代表（签字）： |  |
| 申请组织（盖章）： |  |
|  | 年 月 日 |